

泽州县农业农村局

泽州县农业农村局 关于公开申报 2025 年秸秆收储中心（站） 建设主体的公告

为做好 2025 年秸秆综合利用重点县项目工作，结合我县实际，拟计划在秸秆产生量大的镇新建（扩建）3 个秸秆收储中心（站），辐射带动辖区内秸秆离田利用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范围

在下村镇、大阳镇、巴公镇、北义城镇、高都镇、金村镇 6 个镇辖区内建设秸秆收储中心（站）的企业、家庭农场、合作社等经营主体。

二、建设要求

1、大型秸秆收储中心（站）2 个。每个收储中心（站）用地面积不小于 14000 平方米、设计存储量大于（等于）5000 吨，收集半径辐射不小于 20 公里，堆料场硬化不少于 3000 平方米，堆料棚不少于 2000 平方米，自有收储运、加工机械不少于 8 台，包括秸秆收获、打捆、打包、铡草揉搓、抓草、运输、加工等收储运用机械。

2、中型秸秆收储中心（站）1 个。每个收储中心（站）用地面积不小于 7000 平方米、设计存储量大于（等于）2000 吨，收集半径辐射不小于 15 公里，堆料场硬化不少于 2000 平方米，堆料棚不少于 1500 平方米，自有收储运、加工机械不少于

6 台，包括秸秆收获、打捆、打包、铡草揉搓、抓草、运输、加工等收储运用机械。

三、申报要求

1、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。

2、具有建设秸秆收储中心（站）的固定场地（有正规的土地使用手续）。

3、具有一定的经济实力，确保资金投入，能够按期完成建设任务。

四、申报程序

主体自愿申报，乡镇推荐，县级评审确定。

五、资料要求

1、填写泽州县秸秆中心（站）建设申报表。

2、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、法人身份证等相关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。

3、提供土地使用手续相关证明材料。

4、提供现有设备证明。

5、实施方案（包含建设的必要性、可行性、实施主体的基本情况、建设内容、投资情况、时间安排、保障措施等）。

请有意参与建设的经营主体于 2025 年 5 月 14 日下午下班前向泽州县农业农村局（丹河新城商务中心 4 号楼 522 室）递交申报材料（一式三份），逾期不再受理。

联系人：郭云飞

联系电话：0356-3039034

附件：泽州县秸秆收储中心（站）申报表

(此页无正文)



附件:

泽州县秸秆中心（站）建设申报表

申报单位名称			
法人姓名		联系电话	
土地使用手续 (有/无)		建设规模	
收储能力		秸秆加工 利用方向	
拟建堆 料棚面积	M ²	拟硬化 场地面积	M ²
现有设备 名称及数量			
申报主体	签字: 年 月 日 (盖章)		
所属乡镇	推荐意见: 主要负责人 (签字): 年 月 日 (盖章)		

说明: 1、申报建设规模是指大型、中型; 2、收储能力是指计划收集秸秆面积、辐射半径; 3、秸秆加工利用方向是指收集的秸秆用于饲料、生物能源等。